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安可
被告 揚業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平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 $2/3$ 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,000元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 $2/3$ 即為66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3,333元（ $1,000 - 666 + 3,000 = 3,333$ ）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1年度救字第8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